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約聘暨約用社工員 (師) 甄試計畫 壹、 職缺與名額:

- 一、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約聘社工員 (師) 正取1名, 備取2名。
- 二、 防暴業務約用社會工作員(師)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: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脫案服聘員貧家務社師方庭約工)	51,296 () 296 () 39 () 39	三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作者 等考第 5 等考第 6 考高等規則。 各規定。 格規定。 格規定。 上社會 服務經 不 1 服務經 不 2 上科會 不 2 上科會 不 4 是國籍 一 4 是國籍 一 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一、脫務務。 性質 工會議 一、 脫務務。 他 時	起至 113 年12月3
防務社作(暴約會)	34,800 元/ 月會照另元給 (工者有證) (五十十五年)		一、性別暴力 是別類 是別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自(報起用月期務核格經關定正至簽或到先一,滿單成者簽首後式113約通日予一試經位績,請長予進3

		12月31日止。

參、 報名一般規定:

- 一、報名表: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3年7月30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 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 繳驗證件: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 影本各1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1份。

伍、 執行方式:

- 一、資格審查: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,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:(如附件)
 - (一)學歷:25分。
 - 1. 高中/職:18分。
 - 2. 副學士: 20 分。
 - 3. 學士: 23 分。
 - 4. 碩士(含)以上: 25分。
 - (二)服務年資:佔10分,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;每 滿一年計算1分;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,以一年計;未滿半 年者,不予採計,最高以10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 - 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:5分。
 - (四)口試:佔總成績 60 分。

三、錄取標準:

- 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,總分相同者,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,缺考者不予 錄用。
- 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口試日期: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: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,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。
- 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- 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,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- 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,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- 陸、 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,對本計畫倘有任何 疑問,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林小姐,電話 082-318823 轉 62583。